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信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信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曾信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日12時10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號龔玉玲經營之攤位，徒手竊取龔玉玲所有放在該攤位櫃臺下方之零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離去。嗣龔玉玲發現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並經曾信惠主動交出所竊現金，由警發還龔玉玲。

(二)案經龔玉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曾信惠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龔玉玲於警詢筆錄之證述。

(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光碟及影像照片。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曾因竊盜犯行，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復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圖不勞而獲，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其竊盜犯行係以徒手竊取，犯罪手段平和，所竊金額不高，且已歸還告訴人等情，其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嚴重。復酌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小康（參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現金，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張可稽，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